中共宁河县纪委文件

宁纪复(2000)3号

关于对陈弘所犯错误处理意见的批复

县经委党委：

你们报来《关于对陈弘所犯错误处理意见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县纪委常委会议讨论，认为陈弘身为共产党员，置《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"法轮大法"的通知》于不顾，非法聚集北京、为"法轮功"上访，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影响。为严肃党纪，教育本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"法轮大法"的通知》及中纪委、中组部《关于对共产党员修炼"法轮大法"等问题的若干处理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给予陈弘留党察看一年处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宁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三日

报：市纪委，市委组织部

主送：县经委党委　　抄送：县委组织部

FROM : THE EPOCH TIMES　FAX NO. : 02 8568 6166　Jun. 20 2005 09:05PM P7